

附件 1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 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未按规定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经理的，对项目经理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3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 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 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对项目经理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37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未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

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4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四)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4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未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第 6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4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未参加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4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 签署虚假文件的，对项目经理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37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5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七、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 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3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八、违反第八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法》第 71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九、违反第九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十、违反第十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或第 66 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 行为记分管理规定

一、建筑施工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12 分。自项目经理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二、依据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类别以及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分为 12 分、6 分、3 分、1 分四种。

三、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一）超越执业范围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的；

（二）执业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仍担任项目经理的；

（三）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的。

四、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一）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

经理的；

(二)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的；

(三)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四) 未按规定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的；

(五)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八) 未参加分部工程验收，或未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九) 签署虚假文件的；

(十)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未在现场带班的；

(十一) 未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的；

(十二) 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的；

(十三)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十四) 未组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的。

五、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3分：

(一)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的；

(二) 未按规定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

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

(三) 未按规定组织做好隐蔽工程验收的；

(四) 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五) 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上岗作业的；

(六) 未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或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

(八) 作业人员未经质量安全教育上岗作业的。

六、项目经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1分：

(一)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 未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的；

(三) 未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

(五) 未组织实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的；

(六) 未按规定在验收文件或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

七、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有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按本规定进行记分；在一次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有两个及以上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累加分值。

八、项目经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超过6分的，工程

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负责的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增加监督执法检查频次。

九、项目经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该项目经理停止执业 1 年；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项目经理在停止执业期间，应当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教育培训，其所属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